



駐粵辦通訊（號外）

2021 年 8 月 10 日
(总第 1319 期)

1. 《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0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》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联合印发上述《指南》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申报人是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或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（已注销内地户籍），或是取得香港入境计划（优才、专业人士及企业家）的香港居民（不包括受养人）等；(b) 申报人在深圳市工作，且 2020 年在深圳市工作天数累计满 90 天，申报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，且 2020 年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工作天数满 90 天的，可通过该单位申报；以及(c) 明确申报人资格条件、纳税条件及其他条件，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及其他条件，申报审核程序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xgj/tzgg/content/post_9044746.html

2. 深圳《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 年）》

中共深圳市委、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上述《方案》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包括实施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制度，完善市场竞争和公平竞争制度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六个方面；(b) 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，包括降低税费负担，优化金融服务供给，提升信用贷款比例等八个方面；以及(c) 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，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

革创新，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http://gxj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9/9035/post_9035878.html#3129

免责声明

《驻粤办通讯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，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、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，仅供参考之用。《驻粤办通讯》所载数据力求准确，惟本办对于因使用、复制或发布《驻粤办通讯》而招致的任何损失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关注及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

《驻粤办通讯》逢周五出版。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关注“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”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。

如以电邮方式订阅，请提供相关数据（包括：商会或公司名称、电子邮箱、联络人及联络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并于邮件标题注明「订阅驻粤办通讯」。